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光華路2號D座12層(郵編：100026)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8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http://www.ss100.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光華路2號D座12層(郵編：100026)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執行董事：

易小迪先生

范小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曉華女士

王功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雲昌先生

黃博愛先生

王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光華路2號

D座12層

(郵編：1000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其中包括)提供(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612,160,477股股份已發行。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增加法定股本之原因

為使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並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法定股本用於轉換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按6.5厘計息之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5696)下尚未轉換的已發行債券，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就增加法定股本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光華路2號D座12層(郵編：100026)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8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s100.com.cn](http://www.ss100.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 董事會函件

---

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茲通告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光華路2號D座12層(郵編：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光華路2號

D座12層

(郵編：1000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定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7)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視乎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